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錕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91
傳真：(02)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0609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民眾對於貴轄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之
相關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1月4日中市民宗字第1030039645號函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2條第6款規定，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，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。第42條第1項亦規定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
- 三、次依本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，應備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；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骨灰（骸）

宗教禮俗科 收文：103/11/17



021030041134 無附件





裝

) 存放設施完工後，得依實際設置納骨灰(骸)設施為單位，分期分區申請啟用。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，主管機關得依第73條第1項規定裁處啟用、販售者。

四、本案民眾轉讓持有之100張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證明是否違反本條例相關法令乙節，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，倘非係基於營業目的而轉讓者，似非屬違反本條例第42條規定之情事，故仍請依所查之事實認定核處；至該轉讓行為是否另有涉及刑事責任者部分，經查前揭函尚未就個案查明事證涉及何種刑責，建請洽詢當地檢警機關。

五、又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權之轉讓，與一般所有權不同，依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8點第2項規定，消費者轉讓使用權證明時，應與受讓人持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經營者辦理過戶手續後，始完成轉讓行為。本案核發證明之原經營者已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，故須由現在之經營者為消費者辦理過戶。至本案設施現有之經營者究為何者，亦請依個案事實認定，如因轉讓行為致生私權糾紛者，應循民事司法途徑救濟。

六、另所詢設置於地面下或塔井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係屬本條例規定之公墓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乙節，仍請檢視該設施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，依其申請當時設置之目的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